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02号

罪犯王华，男，1992年11月15日出生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三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0月2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盘刑初字第5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(刑期自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整，退赃退赔人民币七万四千六百三十六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六百五十元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1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9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黔02刑更273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19年5月2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185号刑事裁定不予减刑；2019年12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黔02刑更58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(刑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追缴违法所得465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03月至2019年07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19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得表扬一个；2021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得表扬一个；共计5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减刑幅度从严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